

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俊彦律法意 0420 号

致：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侠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5 人次（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宣读《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宣读《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宣读《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宣读《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宣读《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7、宣读《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经办律师：尚代贵

龙颂平

尚代贵
龙颂平